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50807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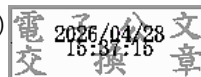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UG752F）

主旨：檢送115年3月18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5年3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5年3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紀錄：張朝貴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柔慧正工程司、甘展安股長、黃信銘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智右、張紘聞、張力文、洪迪光、劉德佑、李兆嘉、張朝貴、龔文信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2案）：

（一）114年「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05-22_空調室外機專用板補充設置樣態，提請討論。

（二）有關危老案是否可適用之前113年都更的提案，危老核准後免重新檢附正式文件，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2案）：

（一）有關「將申請範圍各戶連通涉及分戶牆變更建築管理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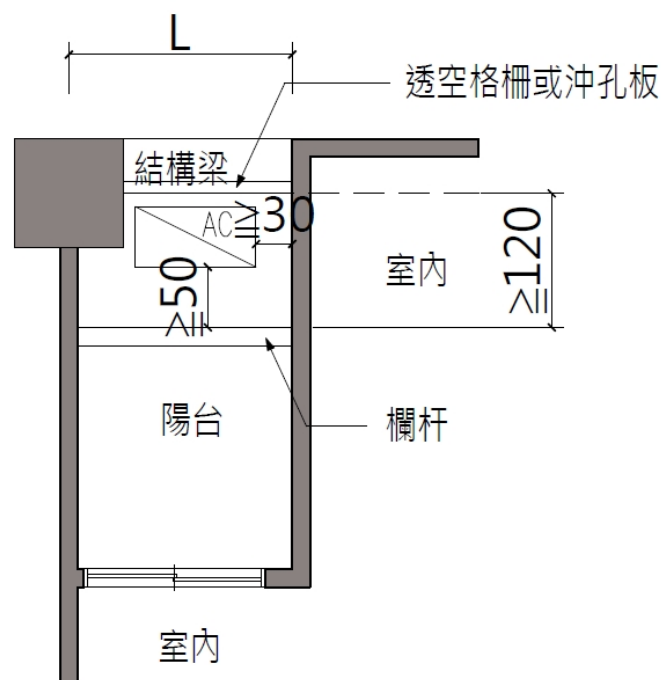
（二）有關「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商業區G2用途（一般事務所、辦公室等）隔間審查原則」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

114 年「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05-22_空調室外機專用板補充設置樣態，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依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所提樣態(圖例如下)，為界定空調室外機設置版及陽台範圍，陽台之女兒牆(欄杆)應以實體(高度>60cm以上)之材質設置。



建管提案二

有關危老案是否可適用之前 113 年都更的提案，危老核准後免重新檢附正式文件，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原則同意危老案件可適用 113 年都更提案，但應會辦確認建築線樁位或都市計畫等
有無變更及差異，如涉前開事項則應重新檢附相關文件與指(示)定圖說。

臨時提案一

有關「將申請範圍各戶連通涉及分戶牆變更建築管理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 1、依現行建築管理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分戶牆變更，係屬變更使用行為之一種，其申請範圍各戶相互連通合併檢討法規，得免併案申請併戶核備，惟申請圖面應註記：「本案申請分戶牆變更已將各戶範圍連通並合併檢討法規，日後如有不連通之變更行為，仍應各戶分別檢討。」，如併案申請併戶核備則免註記。
- 2、申請範圍各戶連通之行為非以變更使用執照申辦或已完成併戶及門牌縮編程序時，由申請人、建築師直接於申請圖說檢討分戶牆變更程序(註記免變字號或標示另案申辦免變)，但涉避難逃生路徑及相關法規仍應各戶分別檢討，且各戶出入口亦不得有阻礙或封閉情形。

臨時提案二

有關「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商業區 G2 用途(一般事務所、辦公室等)隔間審查原則」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位於商業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G2用途(一般事務所、辦公室等)，應不得以住宅隔間方式配置，並依據以下原則辦理：

- 1、當戶之樓地板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可予以適當隔間。
- 2、當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300平方公尺者，除衛生設備空間外其餘隔間材料限用OA系統隔屏、玻璃。但經建照科及公會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通過其隔間材料者不在此限，其提會標準由公會另定之。
- 3、公共服務核內已集中設置衛生設備空間者，當戶樓地板面積大於150平方公尺始得比照「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於單元室內設置一處衛生設備空間(含原核准)；公共服務核內無設置衛生設備空間者，單元室內得設置一處衛生設備空間(含原核准)且不受當戶樓地板面積大於150平方公尺之限制。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5 年 3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記錄：張朝貴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出			汪俊男	
			王智右	王智右
			詹世偉	
			張紘聞	張紘聞
			趙峙孝	
			張力文	張力文
	席		甘長子 張素慧	洪迪光
		陳威廷	黃潘宗	
		黃信銘	劉德佑	劉德佑
			李兆嘉	李兆嘉
			張朝貴	張朝貴
列席				龔文信